

嘉華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法律常識測驗參考題庫【國中版】

一、是非題

1. 一片 CD 要三百多塊，常常裡面只有主打歌好聽而已，買這麼多 CD 實在是很浪費錢，於是我們建議家裡開唱片行的小明把所有新專輯的主打歌錄成一片，拿到學校賣。小明卻拒絕我，並說這是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
2. 在路上撿到別人的東西，反正不知道是誰的，拿來用沒關係。(×)
3. 法治社會裡，合法表達意見的自由應受保障，但不容許侵犯他人權益的言論，更不容許暴力行為。(○)
4. 阿輝帶黃色書刊到學校，運用下課時間讓同學公然廣為傳閱，阿輝只有違反校規，不算犯罪。(×)
5. 大頭幫的大頭哥引誘喜愛打電動且在唸高中阿平吸毒，不料被警察抓到，大頭哥被判有罪，而因為阿平只是個學生，只要請家長帶回家中管教即可。(×)
6. 目前就讀高三的衛國，在家中看見父親使用印有某市議員候選人競選文宣的電話卡，面額為 200 元，候選人此種宣傳方式已構成「賄選罪」。(○)
7. 目前就讀高三的冠宜，星期天晚上和母親一同至圓山飯店某市長候選人的競選募款餐會用西式自助餐，餐券每張 100 元，因為用餐者都有購買餐券，所以某市長候選人並不構成「賄選罪」。(×)
8. 目前就讀大一的秉恆非常喜歡網路交友，日前和一位 11 歲的網友發生性行為，因為是在兩情相悅之下而發生，所以並不構成刑法上之「強制性交罪」。(×)
9. 目前就讀大二的茂玉非常喜歡在網路上張貼文章與圖片，他將一些 A.V. 女優一絲不掛之「養眼」照片也貼在網路上無償供大家欣賞，此等行為因為是無償，也沒有散佈之意圖，所以並不違法。(×)
10. 目前就讀高一的茂玉，為班上的總務股長，他將自己所保管的班費拿去購買一支價值八千元的手機，茂玉的行為已經觸犯了刑法上之「竊盜罪」。(×)
11. 小偉目前就讀大一，非常喜歡在網路上張貼文章與圖片，他將一些 A.V. 女優一絲不掛之「養眼」照片也貼在網路上無償供大家欣賞，此等行為已構成刑法上之「妨害風化罪」。(○)
12. 目前就讀高三的阿坤因為化學成績不佳，所以在參加大學指考時，化學一科就以作弊闖關，阿坤之行為已構成刑法上之「妨害考試罪」。(×)
13. 目前就讀高三的阿彬，因上課時打瞌睡，遭該堂任課老師辱罵「無恥」，該教師已明顯觸犯刑法上之「誹謗罪」。(×)
14. 目前就讀高三的阿彬，早上因晚起而遲到，入校前遭糾察隊糾正，阿彬因而心情不佳，辱罵糾察隊員「XX 娘」、「XX 蛋」等髒話，阿彬之行為已明顯觸犯刑法上之「公然侮辱罪」。(○)
15. 阿光目前就讀大一，日前因感情上之三角關係而非常懊惱，阿光很想痛扁情敵洩憤，但是又礙於對方是同系同學，所以一直未出手，某日阿光請他的高中同學龍哥代為痛扁情敵，而致對方左手骨折，阿光因為並非親自出馬，所以本案只有龍哥犯罪，阿光本人並不構成刑法上之「傷害罪」。(×)

- 16.與未滿十六歲的女子發生性行為，只要得到該女子同意，就不會觸犯法律。(X)
- 17.FM2 只是鎮靜劑，故售予他人使用並不涉及刑責。(X)
- 18.若因好奇而持有安非他命，雖無意吸食，但是此種行為仍然觸犯法律。(O)
- 19.在網路上設立網站，傳輸色情猥褻畫像，並不構成違法行為。(X)
- 20.以暴力加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但並未造成傷害，可以不受刑法之制裁。(X)
- 21.因強制猥褻而導致被害人羞憤自殺身亡或重傷者，行為者應為被害人的身亡或重傷負法律刑責。(O)
- 22.為了兒童和少年的健康，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明文禁止未滿十八歲之兒童、青少年有抽菸、喝酒、嚼檳榔之行為。(O)
- 23.男女同學應互相尊重，和諧共處，不可存有唯我獨尊的心態，這是法律規定平等權的真諦。(O)
- 24.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若經常逃學、逃家或出入不良場所，深夜未歸；即構成「少年虞犯」，警察不只可以逮捕此青少年，並可移送少年法院處置。(O)
- 25.偷一次是偷，偷兩次以上也是偷。因此不論偷幾次，被抓到也不會加重刑期。(X)
- 26.別人因發生車禍意外，導致物品散落滿地，這些物品不是拋棄物，撿到後應設法交還失主，或送警局依法處理。(O)
- 27.小明和小華商議到文具店偷取文具，小明把風；小華下手偷取。因為兩人有犯罪意思的聯絡，並共同實施同一犯罪行為，所以犯罪責任相同。(O)
- 28.有一家唱片行老闆，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將有版權的音樂光碟再轉錄出售，違反了著作權法。(O)
- 29.小豪將偷竊來的物品分送給不知情的同學使用，這些同學也觸犯了法律，要以「收受贓物罪」處罰。(X)
- 30.炫耀自身財物，以滿足自己的虛榮心，卻很容易引起他人犯罪，給自己帶來被害的危險或不必要的困擾。(O)
- 31.學校裡、禮堂內、捷運站裡、火車站裡、銀行內、游泳池內，都可設吸菸區供民眾吸菸。(X)
- 32.引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未成年人之父母有權利提出告訴。(O)
- 33.與未滿十六歲女子發生性行為，只需自己負犯罪及賠償責任，父母不需負民事連帶責任。(X)
- 34.依 86 年 10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將安非他命列為第二級毒品管制。(O)
- 35.毆打他人身體成傷，是犯了傷害罪。(O)
- 36.自己被勒索，轉而向同學勒索錢財，不算犯法。(X)
- 37.小明無照駕駛出車禍，使小娟受重傷，應加重其刑二分之一。(O)
- 38.現行犯，不問任何人，只要有能力，都可以逕行逮捕。(O)
- 39.如果有人要免費請我吸安非他命，我怕他笑我「ㄋㄠ」種，所以勉強吸一點沒有關係。(X)
- 40.好友與人發生衝突，邀我一起去「談判」，為了講義氣，我應該帶著「傢伙」義不容辭的跟去助勢。(X)

二、選擇題

- 阿花、小白、小張三人相約去偷竊隔壁王富翁的家，阿花是女生負責把風、小白力氣最大負責破壞門窗、小張就負責偷取財物，請問這三人犯罪責任輕重如何？（3）
 - 小花只有把風，所以不犯罪
 - 小張下手偷拿東西，罪行最重
 - 三人共謀，又有行為的分擔，責任一樣重
 - 小白只負責賠償被破壞的門窗就好
- 阿泰抄襲阿梅同學的作文，以自己名義去投稿，是否觸法？（1）
 - 會違反著作權法
 - 是不道德行為，但不犯法
 - 犯偽造文書罪
 - 只要不被發現就不違法
- 還再唸國中的大飛與同年齡（15歲）的麗麗發生性關係，有無構成犯罪？（3）
 - 只要兩人情投意合、你情我願就好，無犯罪可言
 - 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所稱的虞犯行為
 - 觸犯性交幼年罪
 - 只有男生有罪，女生沒有罪
- 小強每次考試都輸給隔壁班的花豆，心中有難以熄滅的怒火，於是公然在網路上罵花豆『笨蛋』、『白痴』等難聽的話，有無犯法？（2）
 - 搶奪罪
 - 公然侮辱罪
 - 恐嚇罪
 - 沒有當面罵花豆，所以沒有罪
- 春嬌與志明相約去飆車，春嬌搭乘志明的機車在市民大道上狂飆，志明的技術很好，都沒有撞傷任何人，請問他們有無犯法？（1）
 - 公共危險罪
 - 春嬌只是被載，沒有犯罪
 - 因為沒有撞到人，所以沒有犯法
 - 只有騎車的志明犯法
- 李大明為某一大學法律系學生，某日，為了省錢向同學借閱一本民法總則之教科書，私自將該書拿至學校附近影印店影印整本書。李大明之行為是否觸犯違反我國著作權法？（1）
 - 是
 - 否
 - 該法沒有明確規定
- 王大虎某日在電腦網路上非法下載某唱片公司出版之音樂，並提供朋友使用。該唱片公司能否對王大虎之行為，請求損害賠償？（1）
 - 可以
 - 不可以
 - 法律沒有規定
- 我國目前於哪一部法律明文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以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3）
 - 民法
 - 刑法
 - 憲法
 - 社會秩序維護法
- 我國憲法規定除有哪些情況所必要者外，政府不得以法律限制人民的自由？（4）
 - 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 為避免緊急危難
 - 為維持社會秩序
 - 以上皆是
- 依我國刑法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而為性交者，可處以多少年之徒刑？
 -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年以上四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
- 我國立法院通過下列哪一項法律，對於男女工作權加以保障？（4）
 - 民法
 - 刑法
 - 勞動基準法
 - 兩性工作平等法

- 12.林小明某日與女友分手，憤而在電腦網路上，散佈對女友之不利言論（如誣陷其女友曾從事援助交際工作），試問：女友能否依刑法規定，對林小明提起誹謗罪之訴訟？（1）
- （1）可以 （2）不可以 （3）法律無明文規定
- 13.小旭無照騎機車上學，應受何種處罰？（3）
- （1）只受校規記過處分
（2）只依道路教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臺幣 12000 元罰鍰
（3）受校規記過，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新臺幣 12000 元罰鍰，且扣留牌照
- 14.小李無照騎機車載學妹一起出遊，若發生車禍致學妹受重傷，請問他有何責任？（3）
- （1）只有道義上的責任
（2）只要是學妹自願，並無任何責任
（3）應負民事賠償責任，於學妹家長提出告訴時，也應負過失致人於重傷刑責
- 15.小綜撞傷了阿杜，如果阿杜因車禍傷重而不治，請問小綜有何責任？（2）
- （1）只有民事賠償的責任
（2）有民事賠償責任，也應負過失致人於死刑責
（3）因小綜尚未成年且無駕照，並無任何賠償責任
- 16.阿強偷了班上同學阿財的錢去賠醫藥費，請問他有何責任？（1）
- （1）應負竊盜罪刑責 （2）因情非得已，並無任何責任
（3）有正當理由，故只有民事上的責任
- 17.大頭無照騎機車撞死他人後自殺的舉動是何種行為？（1）
- （1）不尊重生命、不愛惜生命的行為 （2）有勇氣、值得效法的行為
（3）敢做敢當的行為
- 18.未滿十八歲之阿彬、阿勇、小傑、小平經常於放學後到舞廳去跳舞，觸犯法律嗎？（2）
- （1）只違反校規，應記過處分 （2）可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移送少年法庭處理
（3）只要不打架滋事，並不犯法
- 19.阿彬欲置阿勇於死地，找來黑幫組織份子將阿勇圍毆死亡，阿彬有何責任？（1）
- （1）應負殺人罪刑責 （2）只有民事賠償責任
（3）只要阿彬未動手，即無任何責任
- 20.十七歲的阿文加入幫派犯罪組織，觸犯何種法律？（2）
- （1）刑法 （2）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少年事件處理法
- 21.十七歲的阿彬加入幫派犯罪組織，應受何種處罰？（3）
- （1）保護管束 （2）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0 萬以下罰金
- 22.幫派份子阿發力勸阿勇加入其黑幫犯罪組織，阿發應受何種處罰？（2）
- （1）不另加重處罰 （2）加重刑期至二分之一 （3）無期徒刑
- 23.十六歲的小尹未經小說家金庸的授權，在網站上張貼其小說內容，會受到何種處罰？（2）
- （1）小尹未成年，不須負法律責任 （2）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24.小威免費替同學燒錄「大補帖」，小威是否觸犯了法律？(3)
- (1) 否，因為他並未從中謀利 (2) 是，觸犯刑法 (3) 是，觸犯著作權法
- 25.小柯非法進入學校的電腦系統竄改成績，這種行為會受到甚麼樣的處罰？(3)
- (1) 目前尚無約束此種行為的法律規定 (2) 至多受校規處份，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受校規處分外，亦可能觸犯刑法
- 26.小龍在 BBS 站裡，以不雅的「三字經」侮罵學校的教官，小龍有何責任？(3)
- (1) 只有道德上的責任 (2) 至多受校規處份，不用負任何法律責任
(3) 受校規處份外，亦可能觸犯刑法偽造文書及毀損罪
- 27.小美侵入、偷窺並公布他人的電子郵件內容，小美觸犯了何種法律？(2)
- (1) 社會秩序維護法 (2) 刑法妨害秘密罪 (3) 著作權法
- 28.十八歲的高中學生抽菸、喝酒，此種行為觸犯法律嗎？(1)
- (1) 是，觸犯少年福利法 (2) 是，觸犯少年事件處理法
(3) 只要家長同意，此種行為並不違法
- 29.商家販售菸酒給未滿十八歲的青少年，會觸犯什麼樣的法律？(2)
- (1) 刑法 (2) 少年事件處理法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30.店家於商店裡擺設賭博性電動玩具，工讀的小正收受老闆部分的電玩收入，是否觸犯賭博罪責？(1)
- (1) 是，他收受店家不當的利益，已構成犯罪事實
(2) 否，他並無玩電動玩具，所以不應受到法律的制裁
(3) 否，因為電動玩具是老闆所擁有，他沒有法律責任
31. 十七歲的高中生打賭博性電動玩具，是否有刑事責任？(3)
- (1) 否，因為高中生未成年，所以不用負法律責任
(2) 否，因為賭博性電玩不屬於高中生所擁有，所以無罪
(3) 是，觸犯刑法賭博罪
- 32.綽號阿 Q 的高中學生，明知手上的鈔票是偽鈔，仍持偽鈔購物，觸犯了何種法律？(1)
- (1) 刑法行使偽鈔造貨幣罪 (2) 社會秩序維護法
(3) 不構成犯罪，因為他不是偽鈔的製造者
33. 19 歲的張三已婚，想賣掉其所有的房屋，與買方李四訂立買賣契約是否有效？(1)
- (1) 有效 (2) 無效 (3)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有效
- 34.重製他人著作，下列何者違反著作權法？(4)
- (1) 教師為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重製他人著作 (2) 學生準備撰寫課業告
(3) 學校取部份內容為試題 (4) 大量重製他人著作販售
- 35.消費者保護法對於定型化契約，若認為其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有失公平時，則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如何？(2)
- (1) 有效，依契約行使權利義務 (2) 無效 (3) 由法院裁決
- 36.老王向老陳買房屋時，老王於何時可取得房屋的所有權？(3)
- (1) 老王付清買屋款給老陳後 (2) 老陳與老王以書面訂立物權契約後
(3) 老王與老陳辦理移轉登記手續後 (4) 老陳將房屋鑰匙交給老王

- 37.一對夫妻結婚後，如何訂定夫妻財產制契約？（2）
- （1）只要口頭約定即可
 - （2）要有書面契約，並向法院登記，始得對抗第三人
 - （3）以書面為之，有兩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便可對抗第三人
 - （4）夫妻兩人意思合致，由律師證明
- 38.甲死亡時負有債務新臺幣 800 萬元，其子繼承所有遺產，則對該 800 萬元債務應負何種責任？（3）
- （1）無論如何均應負完全清償責任
 - （2）父債不必子還，繼承人不負清償責任
 - （3）辦理限定繼承後，僅就繼承所得遺產負償還之責
 - （4）由債權人與繼承人訂定契約決定
- 39.甲的父親乙公開登報聲明斷絕其與甲之父子關係，此聲明具有何種法律效果？（2）
- （1）其父子關係如甲未表示反對則消滅
 - （2）其父子關係不因登報聲明而消滅
 - （3）其父子關係應由家事法庭判決
 - （4）其父子關係於登報後三個月消滅
- 40.債權人向債務人討債不成，一怒逕往債務人的家中強行搬走錄影機，債權人的行為是否構成犯罪？（4）
- （1）屬於自助行為，並不犯法
 - （2）屬於正當防衛的行為，並不犯法
 - （3）以物抵債理所當然，為社會習慣所默許
 - （4）可構成搶奪、強盜或竊盜罪
- 41.十九歲的大學生文雄，單獨在學校附近租屋居住。某日其交往年餘之 15 歲女友阿秀，因與父母發生口角，負氣離家出走至文雄住處，文雄基於同情而收留阿秀，兩人情不自禁發生親密關係，事後阿秀父母循線查獲阿秀行蹤，並知悉上情。文雄應負刑責嗎？（3）
- （1）文雄未滿 20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故不必負刑責
 - （2）因係兩情相悅，阿秀並非被迫，所以文雄不必負刑責
 - （3）文雄已滿 18 歲，具完全責任能力，而文秀未滿 16 歲，所以文雄仍須負擔刑責
 - （4）因和誘罪及略誘罪均為公訴罪，所以文雄無法與阿秀之父母達成和解，撤回告訴
- 42.因為一張 CD 要 200 多元，裡面又常只有主打歌好聽，買這麼多 CD 實在很貴，於是小安把所有主打歌燒成一張 CD，拿到學校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2）
- （1）不知者無罪
 - （2）違反著作權法
 - （3）出於善意所以不罰
- 43.小貝的好朋友阿寶在光華商場賣大補帖光碟，下列對於小貝的敘述，何者正確？（3）
- （1）加入小寶的陣容，因為可以狠撈一筆
 - （2）約小寶到空曠處見面，跟他要點盤纏花用
 - （3）勸小寶換別的工作，因為侵犯別人的智慧財產權是不對的
44. 聚眾鬥毆時在一旁助勢者，也就是在別人打架時，沒有下場加入而在旁吆喝、起鬨的人，其行為有無違法？（3）
- （1）成立傷害罪
 - （2）沒有出手所以無罪
 - （3）還是成立聚眾鬥毆罪
45. 十九歲的小寶在公共場所辱罵老師，老師如果追究報警處理或逕赴地方法院檢察署按鈴申告，結果會如何？（1）
- （1）依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規定，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2）無罪，因學生不懂事
 - （3）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少年保護事件規定處理

- 46.未滿 18 歲的小高想和 51 歲的莉莉結婚，兩人打算先訂婚再結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3）
- （1）小高與莉莉的訂婚效力無效
 - （2）男小女大不為社會所容許，故兩人的婚姻行為完全無效
 - （3）小高與莉莉決定結婚，若小鄭的父母反對，則婚姻無效
 - （4）小高未滿 20 歲，還未成年，即使結婚也不用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47.請問下列那一項是公民和國民不同之處？（4）
- （1）享有受益權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3）受法律的保障
 - （4）可以行使參政權
- 48.少年事件處理法中的少年年齡為何？（4）
- （1）12 歲以上未滿 17 歲
 - （2）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3）14 歲以上未滿 19 歲
 - （4）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
- 49.甲開車撞傷乙，則甲和乙之間發生何種債之關係？（3）
- （1）契約
 - （2）不當得利
 - （3）侵權行為
 - （4）侵佔行為
- 50.甲偷了一臺音響，想寄放在乙的家中，乙知道甲的音響是偷來的，還是讓甲寄放音響。請問乙觸犯什麼罪？（1）
- （1）贓物罪
 - （2）遺棄罪
 - （3）侵佔罪
 - （4）竊盜罪

三、題組題：

- 1.小宇參加國家舉辦的公務人員考試，藉由電子舞弊方式考取，然而後來被查獲。
 - (1) 小宇觸犯何種法律的規定？ (2)
 - (1) 民法
 - (2) 刑法
 - (3) 教育法規
 - (4) 觸犯學校校規，若小宇畢業則不受處罰
 - (2) 小宇若接受到法律的處罰，請問會受到何種懲罰？ (A) 一年以下的徒刑，(B) 500 元的新臺幣罰款，(C) 該科成績零分的唯一處罰，(D) 該科成績零分，並且今後喪失再可以參加國家公務員考試資格。(1)
 - (1) AB
 - (2) AD
 - (3) BD
 - (4) C
- 2.王爸爸出面申請信用卡，而由其子 17 歲的王小豪和王媽媽成了王爸爸信用卡的附卡持有人。幾個月後王爸爸負氣離家出走，半年後王媽媽接到銀行通知，原來是王爸爸在外地刷卡欠下債務，銀行竟然要求王媽媽和小豪要負起連帶責任，替王爸爸還債。
 - (1) 請問銀行會要求誰還此卡債？ (4)
 - (1) 王先生 (2) 王太太 (3) 王小豪
 - (4) 王先生，但若銀行找不到王先生，則由王太太或王小豪任何一人負責履行債務。
 - (2) 若王媽媽也失蹤，此筆王先生積欠銀行的債務由誰負責？如何負責？ (4)
 - (1) 王小豪負責 (2) 王小豪未成年所以不必負責
 - (3) 王小豪只須負責其父所欠的金額
 - (4) 王小豪需付銀行有關其父所積欠的金錢和利息。
- 3.刑事警察特勤小組經法院核准搜索票進入某屋內，立刻制伏熟睡中的男女，正在上廁所的一名男子雖然極力反抗，最後還是乖乖的束手就擒。攻堅任務完成，刑事組幹員進入屋內進行蒐證，果然在屋內查獲大批搖頭丸、K 他命等毒品，並且搜出槍械。在蒐證的過程中，讓刑事組幹員感到驚訝的是，這個號稱北臺灣最大的販毒集團，成員竟然都是 19、20 歲的年輕人。
 - (1)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的規定，這群年輕人最高可以被法院判刑多重？ (4)
 - (1) 死刑 (2) 無期徒刑 (3)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4)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依照「槍炮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規定，這群年輕人最高可以被法院判刑多重？ (4)
 - (1)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無期徒刑
 - (3) 100 萬元新臺幣罰金 (4)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下罰金

4. 有一天，幾名男子點了許多酒菜，在用餐後不但不付錢，還向老闆阿福表示，他們是「紅湖幫」的成員，突然這群身穿黑衣的年輕人，手持球棒、鐵棍，並在阿福的店裡，恣意搗毀店裡的桌椅、電視等器具，大聲斥責阿福，說到在他們的地盤開店，應該繳交「保護費」。
- (1) 請問這群黑衣男子，觸犯了何種法律規定？ (3)
- (1) 刑法的毀損器物罪
 - (2) 刑法的恐嚇取財罪
 - (3) 刑法的毀損器物罪及恐嚇取財罪
 - (4) 民法的不當得利之侵權行為
- (2) 請問這群黑衣男子，自稱他們是「紅湖幫」的成員，請問觸犯了何種法律規定？ (4)
- (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2) 刑法的普通傷害罪
 - (3) 檢肅流氓條例
 - (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檢肅流氓條例
5. 又仁在賣場購買皮包，回家後立刻拿來使用。一個月後，又仁到賣場購物，離開時警鈴大作，又仁被賣場的保全人員認定是小偷，並且加以逮捕盤查。沒想到，保全人員竟然強制搜身，這時才發現，原來是上個月又仁在賣場買的皮包，賣場工作人員沒有把防盜感應片取出，以至於又仁被賣場保全人員誤認是竊賊。
- (1) 請問又仁可以依據何種法律規定內容，向賣場請求賠償嗎？ (4)
- (1) 無法律規定
 - (2) 刑法的公然污辱罪
 - (3) 刑法的妨害信用罪
 - (4) 民法的侵害他人人格法益的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
- (2) 賣場保全人員對於又仁的搜身和逮捕行為，雖然後來發現是賣場錯誤，而後再釋放又仁，保全人員此種行為有無觸犯法律？ (3)
- (1) 法律沒有規定
 - (2) 刑法的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3) 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規定：對於現行犯，任何人都可以逮捕，所以保全人員的逮捕宏仁行為不犯罪
6. 一對年約 5 歲和 8 歲的兄弟，站在街上向路人行乞，路人紛紛慷慨解囊。某日，赫然發現每天在路上乞討的兄弟，正準備坐上轎車。眼前的情景讓路人覺得很不可思議，甚至一度懷疑是不法分子誘拐兩名兒童，準備進行不法的勾當。經過警方的調查，兩兄弟的父母以身染重病為理由，讓自己的孩子上街行乞，並將乞討所得供自己花用。
- (1) 請問利用這兩位孩童在街上行乞的父母，他們觸犯何種法律？ (2)
- (1) 刑法的恐嚇取財罪
 - (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3) 刑法的遺棄罪
 - (4) 不構成犯罪
- (2) 若 8 歲孩童仍未就學，請問他的父母親觸犯「強制入學條例」，最高會受到何種罪罰？ (4)
- (1) 新臺幣 300 元的罰金
 - (2) 強迫孩童入學接受國民教育
 - (3) 新臺幣 300 元的罰金，並強迫孩童入學接受國民教育
 - (4) 處 1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入學；如未遵守限期入學，得繼續處罰至入學為止。

7.林老師在辦公室裡打開電腦，進入學校網站，就發現網站遭到不明駭客破壞，網頁上出現許多不堪入目的色情圖片。趕緊向校方報告，並立即向警方報案。警官帶著法院的搜索票，終於在某公寓發現是一名 16 歲高中生的電腦中找到了相關的駭客程式。

(1) 請問這位 16 歲的高中生，若是電腦駭客。請問他觸犯了刑法什麼罪名？ (4)

- (1) 入侵電腦罪
- (2) 破壞電磁紀錄罪
- (3) 干擾電腦罪
- (4) 以上皆是

(2) 若是該位學生將這套破壞他人電腦網路的程式，轉提供給其他好友加以使用。請問這位高中學生，又觸犯了刑法的「製作犯罪電腦程式罪」規定，最高可受到多大刑責處罰？ (4)

- (1)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2) 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
- (3)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再加上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但一定要減輕其刑
- (4)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再加上罰金新臺幣 20 萬元，不一定要減輕徒刑

8.上個月，陳爸爸到電子專賣店購買 MP3，後來陳爸爸想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主張在 7 天無條件退貨，不料卻遭到店家拒絕，因為陳爸爸是直接到店家購買，而不是「郵購或訪問買賣」。後來，陳媽媽乾脆上網幫文桂買 iPod，不料，收到貨後，又出現問題。這次是透過網路購買的，屬於郵購的一種，所以陳媽媽認為可以無條件要求退貨。陳媽媽立刻打電話跟對方要求退貨，電話的另一頭傳來客服小姐很有禮貌的回應：「沒問題，我們會儘快處理的。」7 天過後，陳媽媽一直沒有得到對方進一步處理，又打了電話詢問。這一次換成另一位客服先生的聲音：「退貨？是哪一個客服小姐答應你的？我們沒有接到通知，而且您已經超過 7 天的期限，所以不能退貨。」

(1) 請問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的規定，陳媽媽若是利用網路郵購買了瑕疵物品，應該採用何種方式爭取本身的權益？ (1)

- (1) 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直接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
- (2) 在收到所購買商品的 7 天之內，將商品用一般信件包裹方式退還廠商
- (3) 用打電話的方式告知廠商將退還商品，但必須將此電話內容錄音存證

(2) 一般書面解除契約的方式，應該採取哪一種方式在法律上才構成效力？ (3)

- (1) 一般信件
- (2) 限時信件
- (3) 限時雙掛號存證信函
- (4) 限時雙掛號信件。